

首页 > 政策及公告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的披露

本文件旨在向浦银国际（“本公司”或“我们”）之客户（“阁下”）提供和披露就本公司旗下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规管之三所子公司¹，在进行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管活动时，将如何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以及所采取之相关政策（下称“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政策”或“政策”）。

在本公司为阁下执行任何订单之前，让阁下了解我们将如何根据本地适用之交易规则及法规和本公司内部政策执行阁下的订单是非常重要的。

下面所包含的信息是本公司“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政策”的摘要，旨在为阁下提供有关此政策如何适用于阁下订单的一般性理解，而并非有关具体订单如何被处理或执行的全部及完整说明。

请注意，本文件无意对本公司或其任何联属公司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受信责任。在向本公司或通过本公司发出任何交易指令前，请阁下务必仔细阅读本文件。如阁下向本公司或通过本公司发出任何交易指令，即表示您认可并同意本文件下文提及的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政策安排。

在执行阁下的订单时，本公司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为阁下的订单获得最佳结果。

当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适用时，我们将整体考虑以下元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价格
- 成本

¹ 本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获得了证监会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第九类（资产管理）牌照。

- 订单的性质
- 阁下订单的具体说明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
- 执行订单的速度
- 订单能获执行的可能性
- 订单能完成交收的可能性
- 市场流动性和订单对市场的影响
- 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以上最佳执行因素并不以任何特定的优先次序排列，而我们将就个别情况考虑最佳执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

客户的特定指示

若阁下在交易指示中向我们作出特定指示，我们将优先考虑特定指示中提及的元素，例如：

- 特定价格和/或
- 特定经纪和/或
- 特定对手方和/或
- 特定时限和/或
- 特定交易场所

若阁下发出电子订单，将被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特定指示。电子订单将通过「直驳市场系统」直接传送到交易所或交易场所。

一般而言，阁下订单附带的执行条件愈多，本公司执行时的选择会愈少，取得最佳执行的机会将会因而变少。复杂、大额、价格偏离市场价格等限制性因素均会减低取得最佳执行的机会。

本公司于执行最佳执行原则时可能受制于阁下下达之特定指示。在评估阁下是否依靠本公司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时，本公司将考虑以下元素是否适用：

- 阁下是否发起交易的一方

- 阁下是否有能力根据阁下的产品知识，经验和市场准入水平等因素，以双边谈判方式获取具竞争力的价格
- 市场惯例是否容许客户可从不同途径/市场参与者获得价格信息并比较价格
- 是否为相对透明的市场
- 本公司是否已向阁下披露不会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安排可能通过独家使用我们的联属公司、关连方和第三方来实现。当我们转移阁下订单至其他实体来执行时，我们将跟从有关政策采取所有充分的步骤以达到最佳结果。

请注意，我们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可能不适用于以下非详尽情况，阁下将被认为不会依赖我们提供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

- 当阁下接受我们根据阁下的报价请求所提供的确定可交易价格或双向报价
- 当阁下向我们提出交易请求，并提供了特定交易指示，如数量、限定价格和/或其他特定条件，只要我们根据阁下的特定指示执行订单或订单的特定部分，我们将被视为已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之义务
- 场外交易之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订单主要根据阁下的特定要求度身定制，定价一般由我们与阁下之间的双方协商得出，我们将优先考虑通过我们的联属公司进行该等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约关系，如若发生违约事件且客户是违约方或在类似事件中，本公司将有权行使其在双方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及终止与客户的合约关系。在此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仓或以其他方式追讨客户所有未缴付本公司之总额，或处置抵押品等），我们可能因保障自身利益而非代表客户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

无论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是否适用，我们仍会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并管理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

如阁下阅读本披露文件后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作进一步说明。